

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</p> <p>(一)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、更換或拆換、更換確有困難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</p> <p>1. 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%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)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，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%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為 20%)之違約金。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；屬工料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；非屬尺寸、工料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就重量、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。</p> <p>2.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，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。</p>	<p>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</p> <p>(一)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、更換或拆換、更換確有困難，或不必要補交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%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)減價，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%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)之違約金。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，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。</p>	<p>第 1 款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1 款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……</p> <p>(十三)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、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、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、提供不實證明、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商品標示法、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。</p>	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……</p> <p>(十三)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、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、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、提供不實證明、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。</p>	<p>1. 第 13 款依經濟部 106 年 9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602420910 號函：「…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宣導(禮、紀念)品種類多元，且多屬訂製性質，涉及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.....</p> <p><u>(二十八)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，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，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。每進用 1 名外籍勞工，每月扣回_____元（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）。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，機關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，並通知「就業服務法」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，情節重大者，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。其因此造成損害者，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</u></p>	<p>.....</p>	<p>商品標示法及相關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，機關採購人員較不熟稔，易滋生宣導品商品標示違規情事」，增列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違反商品標示法情事。</p> <p>2.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，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之外籍勞工運用方式，應比照工程採購辦理，爰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3 款，增列第 28 款，以下款次遞移。</p>
<p>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p>.....</p> <p><u>6.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。</u></p> <p><u>7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p>.....</p> <p>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</p>	<p>1. 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第 1 款第 6 目，增訂第 1 款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.....</p> <p>(三)<u>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，約定如下：</u></p> <p><u>1.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，得為常設性，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。</u></p> <p><u>2.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：</u></p> <p><u>(1)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，各自提出5位以上(含本數)之名單，交予對方。</u></p> <p><u>(2)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，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。</u></p> <p><u>(3)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(1)提出名單者，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。</u></p> <p><u>(4)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(2)自名單內選出委員，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，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。</u></p> <p><u>3.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：</u></p> <p><u>(1)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，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(1)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。</u></p> <p><u>(2) 未能依(1)共推召集委員者，為無法合意成</u></p>	<p>.....</p>	<p>第6目，載明契約雙方可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，以加速解決履約爭議。原第1款第6目移列第7目。</p> <p>2. 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3款，增訂第3款，載明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事項。</p> <p>3. 第3款第1目，載明爭議處理小組之成立時機，及是否為常設組織。</p> <p>4. 第3款第2目，參考第2款有關仲裁人之選定方式，載明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方式。未能選定委員者，無法以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。</p> <p>5. 第3款第3目，參考第2款有關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，載明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方式。未能共推召集委員者，無法以爭議處理小組協調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立爭議處理小組。</u></p> <p>4. <u>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，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，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，並將繕本送達他方。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、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、建議解決方案。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，並將繕本送達他方。</u></p> <p>5. <u>爭議處理小組會議：</u></p> <p>(1) <u>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獨立、公正處理爭議，並保守秘密。</u></p> <p>(2) <u>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，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。</u></p> <p>(3) <u>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，並以書面通知雙方。</u></p> <p>6. <u>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，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。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，依第 2 目、第 3 目辦理。</u></p> <p>7. <u>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，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，視為協調成立，有契約之拘束</u></p>		<p>爭議。</p> <p>6. 第 3 款第 4 目，載明爭議協調請求之提出，及雙方應辦理事項及期限。</p> <p>7. 第 3 款第 5 目，載明爭議處理小組會議程序及處理期限。</p> <p>8. 第 3 款第 6 目，載明委員應迴避之事由，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。並載明委員出缺之處理。</p> <p>9. 第 3 款第 7 目，載明爭議處理小組協調成立之情形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力。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，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。如有爭議，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</u></p> <p><u>8.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，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，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，協調不成立，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。</u></p> <p><u>9.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。</u></p> <p><u>10.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得由雙方另行協議。</u></p>		<p>10. 第 3 款第 8 目，載明爭議處理小組協調不成立之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。</p> <p>11. 第 3 款第 9 目，載明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。</p> <p>12. 第 3 款第 10 目，載明契約雙方得另行協議事項。</p> <p>13. 原第 3 款以下款次遞移。</p>
<p>第十九條 其他</p> <p>……</p> <p>(六)依據「政治獻金法」第 7 條規定，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<u>在</u>履約期間之廠商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其他</p> <p>……</p> <p>(六)依據「政治獻金法」第 7 條規定，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<u>於</u>履約期間之廠商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</p>	<p>第 6 款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3 條第 8 款修正。</p>